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 30% 股权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城市之光 30% 股权的投资会计确认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5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重组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公司章程相应修改的议案》；

6、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出售等情况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督促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依法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违法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 30% 股权的议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